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救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秋蘭

代　理　人　洪楷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沙簡字第76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。又本件請求並非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立法意旨在於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審查後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憑，堪認聲請人經該分會以其無

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新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